

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

政府采购投诉终止处理决定书

西财采投〔2021〕2号

投诉人：北京国庆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怀柔区渤海镇怀沙路536号

法定代表人：黄晓磊

被投诉人：北京伟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10号5层5121

法定代表人：王志忠

被投诉人：北京市第八中学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按院胡同

法定代表人：王俊成

2021年7月26日，我局收到北京国庆科技有限公司递交的对“北京市第八中学互联网+基础教育实验推进引导项目”的投诉书。2021年8月11日，我局收到北京国庆科技有限公司《撤诉

申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二款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三十条的规定,我局决定:

终止“北京市第八中学互联网+基础教育实验推进引导项目”的投诉处理。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或北京市财政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

2021年9月6日

